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7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内部管理工作调整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常以民先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与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黄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屯先生简历：

黄屯先生，1979 年 1 月 28 日生，本科学历。黄屯先生历任公司制梁模块负责人、项目合约部负责人、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审计中心副经理职务(主持工作)。黄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7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培利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屯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3 人，实到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 12 月新增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完成对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100%股权收购，河西金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自 2023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促进公司黄金采选业务经营发展，河西金矿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河西金矿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能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说明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现金收购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河西金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自 2023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预计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河西金矿将与山东中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金都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冶炼”)、山东招金集团有限控股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矿业”)及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精炼”)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

(二)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份预计金额	2023 年 1-11 月份发生金额
金都冶炼	委托加工	10	20
招金矿业	委托加工	20	55
招金精炼	原料金销售	12,000	18,500
合 计		12,030	18,575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山东金都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扈守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辛庄镇北截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金都国投通过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矿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都冶炼 80%股权，金都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金都冶炼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娄桂鹏

注册资本：327,039.3204 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矿业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大股东招金集团控制的企业，招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95%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24%股份，同时招金集团直接持有招金矿业 34.74%股权，是招金矿业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招金矿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珠宝钻饰、镶嵌饰品、工艺品的生产销售；金银冶炼、收购加工；贵金属化合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普通货运；房屋租赁；纺织品的销售；其他贵金属产品的销售；贵金属仓储业务，承办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黄金、白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精炼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大股东招金集团控制的企业，招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95%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24%股份，同时招金集团持有招金精炼 80.5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招金精炼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金都冶炼	10,653.27	9,340.45	9,633.22	3,400.09
2	招金矿业	5,049,962.60	2,101,594.90	344,691.20	25,285.80
3	招金精炼	457,021.29	40,242.77	2,022,913.57	1,529.81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本次新增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河西金矿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西金矿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必需，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确保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收购河西金矿 100%股权完成并纳入合并报表拟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对公司 2023 年前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必要的沟通，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的必要性。

2、公司拟审议的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乐译、丁洪杰、陈绪论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交易定价原则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 12 月新增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现金收购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河西金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自 2023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新增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2.33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促进公司黄金采选业务经营发展，河西金矿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金都国投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河西金矿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金都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金都国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浩文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选矿；贵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河西金矿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金都国投为河西金矿在人民币 3 亿元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金都国投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金都国投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系应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金都国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支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2023 年度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现金出资 58,445.48 万元收购金都国投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河西金矿 100%股权；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8,445.48 万元。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乐译、丁洪杰、陈绪论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金都国投为全资子公司河西金矿融资提供 3 亿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河西金矿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河西金矿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实施完毕现金购买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100%股权，标的公司河西金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大型铸锻件、电子铜箔及覆铜板业务的基础上新增黄金采选业务。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并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需要对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以适应公司新增资产和业务需要。

(三)变更内容：

1、固定资产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0-10	2.57-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0-10	4.50-1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10	6.00-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河西金矿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23.75
井巷工程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弃置费用	年限平均法	11	0	9.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0-10	2.57-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4.50-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5	0-10	6.00-2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井巷工程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弃置费用	年限平均法	11	0	9.09

2、无形资产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10	合理估计年限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河西金矿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年限
采矿权	10-15	开采年限
软件	3-10	使用年限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采矿权	10-15	开采年限
软件	3-10	使用年限

3、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的确定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未发生变更。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重新核定，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大型铸锻件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4 年	10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铜箔、覆铜板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大型铸锻件业务及铜箔、覆铜板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不变。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黄金采选业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50

4、其他应收款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大型铸锻件业务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4 年	10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铜箔、覆铜板业务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不变。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黄金采选业务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50

5、应收票据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是“6+9”银行的全部终止确认；已经背书或贴现的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包括财务公司)及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6+9”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在应收款项融资中进行核算，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中进行核算。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大型铸锻件业务日常经常活动中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4 年	10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铜箔、覆铜板业务日常经常活动中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大型铸锻件业务及铜箔、覆铜板业务日常经常活动中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不变。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黄金采选业务日常经常活动中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具有金融资质的财务公司)不计提坏账；日常经常活动中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50

(四)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李宜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宜三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宜三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补选新的董事。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林昌先生代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及主持股东大会工作。

鉴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并确定新任法定代表人前，仍由李宜三女士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李宜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李宜三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生产经营、规范治理、转型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宜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李宜三女士的《辞职报告》；

2、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张旭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张旭峰先生简历》

张旭峰，男，1972 年生，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招远县轮胎厂职工，招远县(市)政府办公室科员、行政科副科长、外事科科长，招远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招远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招远市泉山街道办事处主任、泉山街道工委书记、人大常委会泉山街道工作室主任，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三级调研员，招远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三级调研员。现任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报告日，张旭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如有新的薪酬方案，按新方案实施；若未有其他新的薪酬方案，本薪酬方案继续有效，有效期一年，以此类推。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行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其中基本年薪为 72 万元，平均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为 18 万元，年终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评，按考评结果发放。年薪制董事长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津贴。

2、公司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年终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评，按考评结果发放。年薪制董事不领取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按月发放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人(税前)。独立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四)其他规定

1、董事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